

1 产品概述

Novell Vibe Desktop 使您可以将 Novell Vibe 文件与计算机上的文件系统进行同步，然后再修改文件，而无需直接访问 Vibe 站点。添加和修改将在 Vibe 和计算机之间同步。

2 Vibe Desktop 系统要求

- ◆ [第 2.1 节“在 Windows 上”](#)（第 1 页）
- ◆ [第 2.2 节“在 Mac 上”](#)（第 1 页）

2.1 在 Windows 上

以下版本的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Vibe Desktop:

- ◆ Windows XP SP3 或更高版本（仅限 32 位）
- ◆ Windows Vista SP2 或更高版本（32 位或 64 位）
- ◆ Windows 7 SP1 或更高版本（32 位或 64 位）
- ◆ Windows 8（32 位或 64 位）

您连接到的 Vibe 系统必须为 Novell Vibe 3.3 或更高版本。

2.2 在 Mac 上

Mac 上的 Vibe Desktop 需要 Mac OS X 10.6 或更高版本（仅限 64 位）。

您连接到的 Vibe 系统必须为 Novell Vibe 3.3 或更高版本。

3 Vibe Desktop 问题

- ◆ [第 3.1 节“用户主工作空间中的小组工作空间同步两次”](#)（第 2 页）
- ◆ [第 3.2 节“Vibe Desktop 文件夹不能在多台计算机上配置为相同的网络位置”](#)（第 2 页）
- ◆ [第 3.3 节“当 Vibe 服务器配置为使用 Windows 鉴定时，Vibe Desktop 无法运行”](#)（第 2 页）
- ◆ [第 3.4 节“Vibe Desktop 应用程序的登录信息丢失”](#)（第 2 页）

3.1 用户主工作空间中的小组工作空间同步两次

如果用户在自己的主工作空间中具有小组工作空间（主工作空间称为*我的工作空间*），则小组工作空间中的文件可能会同步到桌面上两次。当用户选择同步*我的工作空间*，然后在*我的小组*下选择属于用户主工作空间的子工作空间的工作空间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如果使用这种方式配置 Vibe Desktop，Vibe Desktop 会为该工作空间中的文件维护两个独立的副本。

3.2 Vibe Desktop 文件夹不能在多台计算机上配置为相同的网络位置

在为 Vibe Desktop 文件夹选择位置时，不应将多台计算机上的 Vibe Desktop 配置为使用网络上的相同共享位置。这是因为如果两个实例同步到相同的共享位置，即使这些实例不是同时在运行，Vibe Desktop 也无法正确地同步文件。因此，最好总是避免将 Vibe Desktop 文件夹配置为处于网络驱动器上。

3.3 当 Vibe 服务器配置为使用 Windows 鉴定时，Vibe Desktop 无法运行

如果您的 Vibe 服务器配置为使用 Windows 鉴定，Vibe Desktop 将因端口冲突而无法同步 Vibe 站点上的文件。

有关如何解决此问题的信息，请参见《*Novell Vibe 3.4 管理指南*》中的“[配置集成 Windows 鉴定以支持 Vibe Desktop 和 Vibe Add-In](#)”。

有关为 Vibe 站点配置 Windows 鉴定的详细信息，请参见《*Novell Vibe 3.4 安装指南*》中的“[对 Windows 的因特网信息服务配置单点登录](#)”。

3.4 Vibe Desktop 应用程序的登录信息丢失

当您同时使用 Vibe Desktop 和 Vibe Add-in 时，如果在 Vibe Add-in 中将您的帐户信息配置为使用系统代理配置（方法是选择[使用系统代理配置](#)），稍后又将该帐户配置为不使用系统代理配置，那么 Vibe Desktop 的登录信息将会丢失。

4 Vibe Desktop 文档

有关如何在计算机上安装、配置和使用 Vibe Desktop 的信息，请参见《[适用于 Windows 的 Vibe Desktop 快速入门](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4/vibe34_qs_desktop/data/vibe34_qs_desktop.html) (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4/vibe34_qs_desktop/data/vibe34_qs_desktop.html)》或《[适用于 Mac 的 Novell Vibe Desktop 快速入门](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4/vibe34_qs_desktopmac/data/vibe34_qs_desktop.html)》 (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4/vibe34_qs_desktopmac/data/vibe34_qs_desktop.html)。

有关 Novell Vibe Desktop 常见问题的列表，请参见 [Vibe Desktop FAQ](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4/vibe34_faq_desktop/data/vibe34_faq_desktop.html) (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4/vibe34_faq_desktop/data/vibe34_faq_desktop.html)。

有关如何启用或禁用 Vibe Desktop，以及执行其他管理功能的信息，请参见《*Novell Vibe 3.4 管理指南*》中的“[配置 Vibe Desktop 和 Microsoft Office Add-In](#)”。

5 法律声明

Novell, Inc. 对于本文档的内容或使用不做任何陈述或保证，特别是对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销性或适用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另外，Novell, Inc. 保留随时修订本出版物和更改其内容的权利，并且没有义务将这些修订或更改通知任何个人或实体。

另外，Novell, Inc. 对任何软件不做任何声明或保证，特别是对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销性或适用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另外，Novell, Inc. 保留随时更改 Novell 软件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权利，并且没有义务将这些更改通知任何个人或实体。

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技术信息都将受到美国出口控制和其他国家 / 地区的贸易法律的约束。您已经同意遵守所有的出口控制法规，并同意在出口、再出口或进口可交付产品之前取得任何必要的许可证或分类证书。您同意不出口或再出口至当前美国出口排除列表上所列的实体，或者美国出口法律中规定的任何被禁运的国家 / 地区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 / 地区。您同意不将可交付产品用于禁止的核武器、导弹或生物化学武器的最终用途。有关出口 Novell 软件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Novell 国际贸易服务网页 \(http://www.novell.com/info/exports/\)](http://www.novell.com/info/exports/)。如果您未能获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许可，Novell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 © 2011-2013 Novell, Inc.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出版商的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影印、传送此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或将其储存在检索系统上。

有关 Novell 商标，请参见 [Novell 商标和服务标记列表 \(http://www.novell.com/company/legal/trademarks/tmlist.html\)](http://www.novell.com/company/legal/trademarks/tmlist.html)。

所有第三方商标均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